

商丘地区 供销合作事业志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商丘地区 供销合作事业志

主编 李卫东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编纂领导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 编纂领导组

组 长 王身友

副组长 刘启祥

成 员 王身友 刘启祥 袁兴无 侯正德 苏继良
李建华 龚永福 李卫东（富贵）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办公室

主任 李卫东

工作人员 王子美 李经成 解沂宏 来 红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 编纂领导组

组 长 王身友

副组长 刘启祥

成 员 王身友 刘启祥 袁兴无 侯正德 苏继良
李建华 龚永福 李卫东（富贵）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办公室

主任 李卫东

工作人员 王子美 李经成 解沂宏 来 红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编审人员

顾 问 李忠信（特邀）

主 审 李风岐（特邀）

主 编 李卫东

编写人员 李卫东 王子美 李经成 解沂宏 来 红

封面设计 李卫东

校 对 乔传习 曹传英

摄 影 翟光中 宴胜利

1985 年至 1990 年，张同曾任领导组副组长

成员还有：王子厚、张汝成、沈家恩、马万臣、董维臣等。

改
革
开
放
共
奔
小
康
百
姓
振
兴
民
富
强

一九九一年一月邵文杰

发展供销合作社

振兴商丘经济

韩天经

五九年八月

历史洪流为发展供销

合作社当服务

邓建民 辛未年
八月廿九日

序

商丘是中国商业发源地之一。它历经沧桑，兴衰交替，缓慢发展。三千多年间，商贾是市场的主体。随着社会的变迁，尽管私人经商唯利是图，但他们茹苦经营，对繁荣市场，促进地方商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三十年代中期，商丘地区出现了合作社，参于市场，进行商品媒介活动。但其基础差，业务开展少，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商丘地区的供销合作事业，是由农民群众集资，在国家扶植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三十多年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领导，广大农民的支持，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在各个历史时期承担并完成了国家赋予的各项任务。1985年同1950年相比：职工人数由368人增加到19494人；商品销售额由281万元增加到44572万元；利润额由8.8万元增加到1504万元。在活跃城乡市场，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保证农村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建制以来的实践证明，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它的自愿、互利、民主、服务的办社原则，自主灵活的经营特点，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经营作风，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方针，又购又销、批零兼营、综合服务的方式等等，既适应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适应了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也顺应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我们应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总方针指引下，继续坚持和发扬供销合作社的优良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深入进行下去，促进农村有

计划的商品生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并多次倡导编写新志，整理旧志。党的十二大以来，举国上下正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的安定团结，社会主义的盛世，促进了新方志编纂的蓬勃开展。《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就是在这种方兴未艾的新形势下编纂成书的。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的编纂是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原则，实事求是的记载商丘地区供销合作商业发展的历史，直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商品流通方面的方针、政策情况，叙述商品购、销、调、存，商品加工和饮食服务等项工作的成绩与失误、经验与教训，展示了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与任务、地位与作用。为了承前启后，新中国建立前的合作社也作了必要追述。此志资料较为翔实，内容比较丰富，基本上再现了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全貌。融专业性、地方性、科学性于一体，集中体现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作用。

此编新志，花费五年多的时间。从收集资料、鉴别考证、科学筛选、组织撰写、到总纂成书，几易其稿，任务相当艰巨，实是一大系统工程。在编纂过程中，省、地有关部门热情支持，鼎力相助；地县、市社内部职能科室认真配合，通力协作；原在地区社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主动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以及编写人员刻苦努力、勤奋笔耕，都为这部志书做出了贡献。

新编志书我们没有经验，加之史料不足，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王永发

凡 例

一、本志是论述全区供销合作事业的专著。设概述、正文和附录三大部分。以志为主，述、记、志、传、录及图、表、照片等多种体裁组合而成。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志书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客观地反映本区供销合作社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自身建设及其活动情况。

三、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简述历史，突出当代，溯源延伸上限，下限为1985年。

四、按照供销合作事业的性质和特点，以类系事横排，依时序纵向展开。全志共分15章50节37个目，目下一般不设子目。

五、本志运用语体文，据事直书，不加评论的记述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大事记则采取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按照商丘行署地方志规范化要求行文，事物记述均以第三人称。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成立以后，则用公元纪年。

七、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系获得省、部级以上证书或称号者。其中对部分单位、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作了选介，其余均以名录出现。干部任职时间，下限以外仍任职的部分人员用“—”号表示。

八、历史上的辖区和地名沿用旧称，在括号中加注今名。

九、所用计量单位，1949 年前沿用习惯标准，1949 年以后，一般采用公制的新标准。随着货币的改革，1955 年废止旧人民币，使用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值为 1：10000。凡正文中未加注明者，均为当时币值。

十、志书资料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省、地和本社档案部门；二是本系统修志部门；三是采访并经反复核实的资料。

序

商丘是中国商业发源地之一。它历经沧桑，兴衰交替，缓慢发展。三千多年间，商贾是市场的主体。随着社会的变迁，尽管私人经商唯利是图，但他们茹苦经营，对繁荣市场，促进地方商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三十年代中期，商丘地区出现了合作社，参于市场，进行商品媒介活动。但其基础差，业务开展少，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商丘地区的供销合作事业，是由农民群众集资，在国家扶植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三十多年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领导，广大农民的支持，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在各个历史时期承担并完成了国家赋予的各项任务。1985年同1950年相比：职工人数由368人增加到19494人；商品销售额由281万元增加到44572万元；利润额由8.8万元增加到1504万元。在活跃城乡市场，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保证农村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建制以来的实践证明，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它的自愿、互利、民主、服务的办社原则，自主灵活的经营特点，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经营作风，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方针，又购又销、批零兼营、综合服务的方式等等，既适应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适应了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也顺应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我们应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总方针指引下，继续坚持和发扬供销合作社的优良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深入进行下去，促进农村有

计划的商品生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并多次倡导编写新志，整理旧志。党的十二大以来，举国上下正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的安定团结，社会主义的盛世，促进了新方志编纂的蓬勃开展。《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就是在这种方兴未艾的新形势下编纂成书的。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志》的编纂是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原则，实事求是的记载商丘地区供销合作商业发展的历史，直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商品流通方面的方针、政策情况，叙述商品购、销、调、存，商品加工和饮食服务等项工作的成绩与失误、经验与教训，展示了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与任务、地位与作用。为了承前启后，新中国建立前的合作社也作了必要追述。此志资料较为翔实，内容比较丰富，基本上再现了商丘地区供销合作事业全貌。融专业性、地方性、科学性于一体，集中体现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作用。

此编新志，花费五年多的时间。从收集资料、鉴别考证、科学筛选、组织撰写、到总纂成书，几易其稿，任务相当艰巨，实是一大系统工程。在编纂过程中，省、地有关部门热情支持，鼎力相助；地县、市社内部职能科室认真配合，通力协作；原在地区社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主动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以及编写人员刻苦努力、勤奋笔耕，都为这部志书做出了贡献。

新编志书我们没有经验，加之史料不足，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商丘地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王永发

凡例

一、本志是论述全区供销合作事业的专著。设概述、正文和附录三大部分。以志为主，述、记、志、传、录及图、表、照片等多种体裁组合而成。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志书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客观地反映本区供销合作社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自身建设及其活动情况。

三、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简述历史，突出当代，溯源延伸上限，下限为1985年。

四、按照供销合作事业的性质和特点，以类系事横排，依时序纵向展开。全志共分15章50节37个目，目下一般不设子目。

五、本志运用语体文，据事直书，不加评论的记述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大事记则采取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按照商丘行署地方志规范化要求行文，事物记述均以第三人称。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成立以后，则用公元纪年。

七、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系获得省、部级以上证书或称号者。其中对部分单位、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作了选介，其余均以名录出现。干部任职时间，下限以外仍任职的部分人员用“—”号表示。

八、历史上的辖区和地名沿用旧称，在括号中加注今名。

九、所用计量单位，1949 年前沿用习惯标准，1949 年以后，一般采用公制的新标准。随着货币的改革，1955 年废止旧人民币，使用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值为 1：10000。凡正文中未加注明者，均为当时币值。

十、志书资料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省、地和本社档案部门；二是本系统修志部门；三是采访并经反复核实的资料。

一九八五年 商丘地区基层供销社分布图

